

保 密 區 分	編 號

運輸業務合作 備忘錄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合作備忘錄

國 防 部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及建立業務協調聯繫機制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及國防部同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並達成資源共享、教育訓練交流及促進飛航安全之目的。

二、合作事項

（一）通報

運安會獲得軍機事故訊息或通報後，應通報國防部聯絡人。國防部接獲民航機、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訊息，亦應通報運安會值日官。（通報電話如附件一）

（二）運輸事故調查

1. 運安會執行法定運輸事故調查時，國防部合作事項：

(1) 協助運安會主任調查官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、「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、「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、「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原則」、「災害防救法」執行運輸事故調查業務。

(2) 事故運具相關之雷達資料（含雷達基本資料、訊號類別、資料格式、參數名稱、時段等），以函文方式說明。

2. 國防部執行法定失事調查時，運安會合作事項：

- (1) 派遣調查人員參與失事調查作業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供國防部參考。
- (2) 協助解讀飛航記錄器資料。
- (3) 協助判讀失蹤航機雷達航跡及提供搜尋作業意見。
- (4) 提供事故現場之量測技術。
- (5) 提供事故航空器飛航軌跡動畫之製作
- (6) 提供事故現場重建之技術支援
- (7) 提供與事故調查有關之技術支援。

(三) 運輸安全資源及資訊分享

1. 雙方運輸安全事件報告。
2. 國內、外相關運輸安全資訊。
3. 運安會飛安資料庫。
4. 運安會圖書室及國防部圖書資料。

(四) 訓練資源分享

1. 雙方舉辦之相關飛安訓練。
2. 因事故調查必要之專技訓練。
3. 運輸安全研討會。

(五) 其他雙方共同認可有助促進運輸安全之事項。

三、聯絡方式

雙方合作事項之協調，應以電話及最速件函文方式行之，以爭取時效。(聯絡代表如附件二)

四、保密原則

依本備忘錄辦理之合作事項，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、運輸事故調查法及其他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者，雙方人員同意依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，並不得違反『運輸事故調查法』第 21 條規定，違者依該法第 4 章第 31 條規定處罰之；另提供對方

機密資訊時，應依法完成機密核定、標示，並提示機密維護之責。

五、備忘錄之生效

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人（代理人）簽署後生效。

六、備忘錄之修正

本備忘錄生效後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之。修正之內容應經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，並經雙方代表人（代理人）重新簽署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執行長：

國 防 部

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

附件一

運輸事故通報電話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國防部
<p>24 小時值日官電話號碼：</p> <p>0800-004-066 0935-628-217</p> <p>傳真號碼：</p> <p>(02) 8912-7399</p>	<p>24 小時值日官電話號碼：</p> <p>(日間)：02-23311508 (全日)：0932-491-362, 0932-491-367</p> <p>傳真號碼：</p>

附件二：

聯絡代表名單

單 位	級 職	地 址	聯 絡 電 話
運安會	航空調查 組組長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 路三段 200 號 11 樓	公：02-89127388 手機：0920846255
國防部 總督察長室	飛安官	台北郵政 91198 號 信箱	公：02-23311508 手機：0932-491362